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对章程中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系由泉州市火炬电子厂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2023628。”	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系由泉州市火炬电子厂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 泉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2023628。”
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八章规定的部分职权；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五）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四）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上网。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